

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

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p> <p>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p> <p>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p> <p>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p> <p>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依現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類犯罪，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行為，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針對無正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號增訂獨立刑事處罰之意旨，於第一項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填補現行處罰漏洞。</p> <p>三、再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收集他人於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p>

		<p>法行為，惟為兼顧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等正當理由所為之收集行為，爰規定無正當理由為本條之違法性要素。</p> <p>四、又所謂收集，依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二〇一八號判決意旨，係指收買受贈互換等一切行為，在收取之前，即有行使之犯罪意思者而言，其以圖供行使意思，一次收取即成立，並不以反覆收取為必要。</p> <p>五、為明確本條處罰範圍，將具刑罰必要性之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行為予以具體化，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並有效解決實務上所面臨因收簿集團刻意製造分工斷點，致使犯罪行為人主觀犯意證明困難之問題，爰於第一項各款以列舉方式定明具刑罰必要性之五種行為態樣。</p> <p>六、第一項行為，著手後即有侵害本法第一條所列保護法益之危險，爰於第二項定明對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以期保護之周延。</p> <p>七、第一項第二款規範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帳</p>
--	--	---

		<p>戶犯罪集團利用網際網路廣大傳播效力，於社群媒體刊登各式廣告，誘使公眾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者，即屬該款所規範犯行。又此類犯罪縱使尚未實際收取帳戶、帳號，然於社群媒體上刊登廣告之行為即屬本條犯罪之著手，亦有第二項未遂犯適用。</p> <p>八、又因科技日新月異，帳號之編碼方式已不以數字為限，是以本條所稱「帳號」係指包括數字、文字、符號或其他足以「特定」使用者身分之代號，附此敘明。</p>
<p>第十五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p>

<p>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p> <p>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p> <p>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p> <p>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p>		<p>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p> <p>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p> <p>四、本條「帳號」之意義，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之說明八。</p> <p>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p>
---	--	--

<p>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p>		<p>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明。</p> <p>六、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應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是以，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以達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帳號法律上義務之目的，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者，應再重新予以告誡。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針對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增訂獨立處罰之意旨，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者，應科以刑事處</p>
--	--	--

		<p>罰，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七、另考量第二項告誡性質屬於行政罰法第二條第四款警告性裁罰處分，與第三項刑事罰核屬不同種類處罰，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併予裁處之，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於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仍應依第二項規定併予裁處告誡，以資明確。</p> <p>八、為有效解決人頭帳戶、帳號問題，除第二項行政罰及第三項刑罰規定外，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亦應以風險為本，針對違反第一項規定之高風險客戶，於一定期限內暫停或限制此類客戶之舊有及新有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以降低再犯風險，爰增訂第五項。</p> <p>九、因應第五項增訂，考量帳戶、帳號之認定應有基準性規定，另關於帳戶、帳號之暫停或限制之功能種類、期間、範圍等事項，應求衡平性，且臻實務執行之明確性，爰於第六項明定授權法務部會同中央</p>
--	--	---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上開執行第五項事務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以辦法定之，俾利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遵循。</p> <p>十、有鑑於實務上有收簿集團利用他人經濟困境而引誘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情事，對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為提高其對社會救助之可近性，確保因經濟困境而違法者，能充分了解各項社會救助措施，進而降低再犯之可能性，爰參考社會救助法第九之一條規定，增訂第七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u>四</u>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p> <p>犯前<u>四</u>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u>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u>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p>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p>	<p>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u>二</u>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p> <p>犯前<u>二</u>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前<u>二</u>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p>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刑事犯罪之增訂修正第一項，定明前開犯罪之法人罰金刑規定。</p> <p>二、第二項所稱「審判中」，究指被告僅須於審判中曾有一次自白犯罪即應適用減刑規定，抑或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符合？解釋上易生爭議。考量原立法之目的，係在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歷次審</p>

<p>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p>	<p>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p>	<p>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故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納入規範，並定明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以杜爭議。</p> <p>三、又現行實務上，跨境洗錢日趨頻繁，收簿集團犯罪亦有跨國犯罪之趨勢，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之增訂，修正第三項，定明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十五條之一之罪，亦有本法之適用。</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	------------------------------	---